



111 學年校內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2022/8/27 版

一、依據：

- (一) 新竹市政府 110 年 6 月 9 日府教社字第 1100093686 號。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
- (三)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本項比賽。

三、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收件日期：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班前送至教務處。

五、作品規格：詳如附件一。

六、比賽類別及相關說明：

類 別	年 級	送件時間	備 註
繪畫類	1~6 年級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班前	作品黏貼方式見附件二
漫畫類	3~6 年級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班前	作品黏貼方式見附件二
平面設計類	3~6 年級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班前	作品黏貼方式見附件二
書法類	3~6 年級	因疫情影響校內場地受限不舉辦現場比賽，直接繳交作品即可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班前	作品繳交方式件附件二
水墨畫類	3~6 年級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班前	作品黏貼方式見附件二
版畫類	3~6 年級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班前	作品黏貼方式見附件二

七、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或家長會補助款項下支應。

八、獎勵：

- (一) 各類比賽各年級取前 5 名優等，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若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以上者，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優錄取。)
- (二) 各類作品擇優，至多三件，送件參加市賽。

九、附則：

- (一) 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 (二)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個人創作，不得臨摹或經他人加筆，否則不予評選。
- (三)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四) 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2/8/27 版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國小組	1、 <u>繪畫類</u>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低中高 年級皆可參加
	2、 <u>書法類</u>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只有中高 年級可以參加
	3、 <u>平面設計類</u>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只有中高 年級可以參加
	4、 <u>漫畫類</u>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3.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只有中高 年級可以參加
	5、 <u>水墨畫類</u>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3.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只有中高 年級可以參加
	6、 <u>版畫類</u>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4.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只有中高 年級可以參加

(附件二)

111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 繪畫類 ☐ 書法類 ☐ 漫畫類 ☐ 版畫類 ☐ 國小低年級組 ☐ 美術班 ☐ 水墨畫類 ☐ 國小中年級組 ☐ 普通班 ☐ 平面設計類 ☐ 國小高年級組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市
學校/年級	東門國小()年級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 <u>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u> 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 ☐ ☐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書法類、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 (請用原子筆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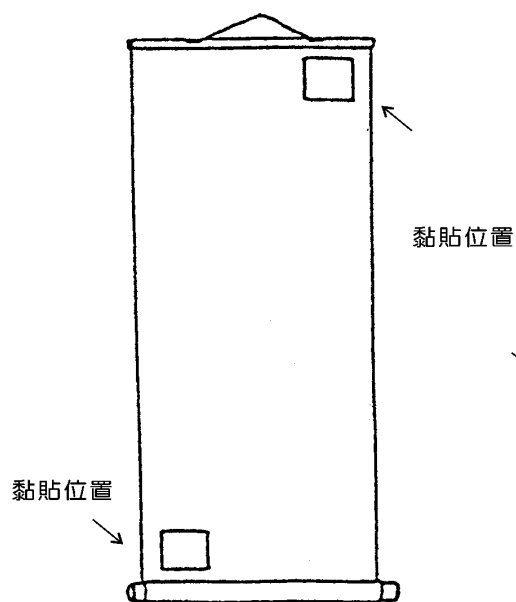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 繪畫類 ☐ 書法類 ☐ 漫畫類 ☐ 版畫類 ☐ 國小低年級組 ☐ 美術班 ☐ 水墨畫類 ☐ 國小中年級組 ☐ 普通班 ☐ 平面設計類 ☐ 國小高年級組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市
學校/年級	東門國小()年級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 <u>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u> 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 ☐ ☐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書法類、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 (請用原子筆簽名)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



(二) 框及紙卡裱裝

